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公告(「**首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述，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詳請及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債務報表及董事會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故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